

## 《準則修正》IFRS 19 之修正「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目錄

### 背景

### 修正內容

### 生效日

本文係介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5 年 8 月 21 日發布的 IFRS 19 之修正「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IASB 發布此修正之目的係減少新發布或近期修正之 IFRS 會計準則的揭露規定。
- 修正內容包括：
  - 刪除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缺乏可兌換性、支柱二規則範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之揭露目的說明文字
  - 簡化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之揭露規定
  - 刪除揭露規定以外之指引內容
  - 對使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個體，以交互索引至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與此等衡量有關之揭露規定
- 本次修正與 IFRS 19 同時生效，即自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

## 背景

IASB 於 2024 年 5 月發布 IFRS 19。IFRS 19 之合格子公司若選擇適用 IFRS 19，須遵循其他 IFRS 會計準則之認列、衡量及表達規定，僅揭露係依據 IFRS 19。

IFRS 19 的揭露規定係來自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以前發布之其他 IFRS 會計準則，並制定較少的揭露規定。對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間新發布或修正之 IFRS 會計準則，因為 IASB 尚未針對如何減少該些準則之揭露規定進行諮詢，因此 IFRS 19 未減少相關揭露規定。

經過本次修正草案之諮詢後，IASB 決議更新 IFRS 19 並減少該等新發布或修正之 IFRS 會計準則之揭露規定，以使 IFRS 19 符合其應反映 IASB 制定此準則係為了簡化揭露規定的原則。

### 見解

IFRS 19 將持續修正以確保其與其他新發布或修正 IFRS 會計準則中之揭露規定同步更新。在制定或修正一項準則時，IASB 將適用簡化揭露規定的原則、評估合格子公司的成本與效益及蒐集對於簡化揭露規定的意見徵詢回覆，並於後續新發布或修正 IFRS 會計準則之附錄中同時發布 IFRS 19 之修正。

## 修正內容

### 供應商融資安排

IASB 決定保留 IFRS 19 中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揭露規定，僅做部分修正。因此，IASB 刪除先前納入 IFRS 19 之揭露目的說明、刪除原索引至該等揭露目的之文字，並刪除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金融負債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可比金融負債兩者之付款到期日區間之揭露規定。

### 缺乏可兌換性

IASB 決定保留 IFRS 19 中有關缺乏可兌換性的揭露規定。IASB 於 2023 年 8 月發布對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正，以規範企業對於以下事項應適用一致的作法：

- 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為另一貨幣。
- 當非屬可兌換而決定使用之匯率及提供之揭露。

本次修正僅刪除先前納入 IFRS 19 之揭露目的及說明所需揭露資訊之詳細程度之索引。

### 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

IASB 決定保留 IFRS 19 中有關 IAS 12「所得稅」之修正的揭露規定，其包含：

- 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規定之暫時性例外規定。
- 受影響之企業之揭露規定。

本次修正僅刪除先前納入 IFRS 19 之揭露目的說明及原索引至該等揭露目的之文字。IASB 另外於揭露規定中加入部分揭露目的之說明。

###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IASB 於 2024 年 5 月新增 IFRS 19 之揭露規定作為「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2024 年 5 月發布對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之配套修正。這等規定包含基於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諸如貨幣時間價值或信用風險）非直接相關之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條款及其影響。

IASB 決定刪除企業應考量之揭露程度、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以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額外說明以評估所揭露之量化資訊的規定。IASB 也刪除一個因或有事項而改變現金流量之金融工具的釋例。

###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ASB 決定於 IFRS 19 中保留與 IFRS 18 有關的大部分揭露規定，僅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之規定自原本列示完整揭露規定調整為索引 IFRS 18 條文之方式。

IASB 亦決定刪除 IFRS 19 中有關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之揭露目的說明。

## 見解

於本次修正之草案中，IASB 詢問利害關係人是否同意不減少即將發布的新準則「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所引進之揭露規定。回應者表示同意，即認為合格企業應提供新準則所規範的所有揭露資訊。

IASB 應該於新準則發布後，以另一份單獨的草案就減少揭露規定進行諮詢。惟依據前述回饋意見，IASB 決定目前不對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減少揭露規定。

## 生效日

本次修正自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與 IFRS 19 之生效日一致，並允許提前適用。

[本文係編譯自 [iGAAP in Focus — IASB issues amendments to IFRS 19 to reduc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new or recently amended 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2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